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展期及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结果暨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经过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我公司通过书面（指短信平台、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任一方式）方式向 2014 年 2 月 7 日登记在册的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委托人就该产品展期及合同变更事项征求意见。结果如下：

截至 2014 年 3 月 13 日，我公司收到委托人书面回函（含管理人自有资金部分）同意该产品展期及合同变更的份额为 145,175,210.91 份，占登记日总份额的 51.50%；已经取得超过全部集合计划份额 1/2 委托人同意，满足展期及合同变更条件。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4 日期间（以下称“规定时间内”），在我公司营业部购买该产品的委托人可以通过点击地址：<https://www.chinastock.com.cn/trade/webtrade/login.jsp>，按照系统提示，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在招商银行或建设银行购买该产品的委托人请到原营业网点办理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手续。在此期间，银河金星一号集合计划暂停办理参与业务，可以办理退出业务。

请各位委托人注意，虽回复同意展期及合同变更但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将仍被视为不同意，管理人将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 年 4 月 4 日）为您办理

退出手续。

如重新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则本集合计划将无法实现展期,将在原存续期届满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 年 4 月 4 日)开始执行到期清算程序。

电话: 4008-888-888, 010-66568034。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